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将审议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阅，我们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2、本次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及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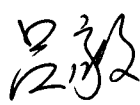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敏



吕毅



陈子雷



2021年8月23日